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2024 年第 6 号（总第 24 号）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根据《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同意发布由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粮食仓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为本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JSLX 012-2024，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特予公告。

联系人：刘星鹏 18900668183



抄送：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T/JSLX

团 体 标 准

T/JSLX 012—2024

粮食仓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enterprise

2024-11-18 发布

2024-11-18 实施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3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一般要求 | 3 |
| 4.1 原则 | 4 |
| 4.2 建立和保持 | 4 |
| 5 核心要素 | 4 |
| 5.1 目标与职责 | 4 |
| 5.2 制度化管理 | 5 |
| 5.3 教育培训 | 6 |
| 5.4 现场管理 | 7 |
|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9 |
| 5.6 应急管理 | 10 |
| 5.7 事故管理 | 11 |
| 5.8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11 |
|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熙荣、姚学武、丁希华、阮海波、尤晓萍、王志民、施启平、费玉琪、刘星鹏、顾智鹏、孙翀、张健、苏远杰、赵合强、季健、曹春露、张传斌、吴小建、周静。

本文件版权归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粮食仓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立与保持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与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8个体系的核心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以及对粮食仓储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管理和规划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320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LS 1206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2 风险 risk;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3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对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粮食仓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粮食仓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时，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5 核心要素

5.1 目标与职责

5.1.1 目标管理

5.1.1.1 目标

粮食仓储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培训教育、应急救援等，并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相关环节内容。

5.1.1.2 监测与考核

粮食仓储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目标制度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粮食仓储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和企业实际，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5.1.3 全员参与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5.1.4 安全生产投入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明确职责、流程、提取使用范围和标准、检查等内容。同时，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5.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粮食仓储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5.1.6 安全文化建设

粮食仓储企业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粮食仓储企业应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建立法律法规、标准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企业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保留相关工作记录。

5.2.2 规章制度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

- 目标管理；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宣传教育和培训；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变更管理；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应急救援；
- 事故管理；
- 绩效评定管理；

—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专项管理制度，如有毒有害药品保管和领用制度、粮食出入仓管理制度等。

5.2.3 操作规程

粮食仓储企业应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企业编制的安全操作规程，应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主要包含：

- 粮食入仓；
- 粮食出仓；
- 储粮熏蒸；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如吸粮机、装仓机、提升机、刮板机、扒谷机、输送机、卸粮输送机、补仓输送机、气垫输送机、平面伸缩输送机、装载机、移动清理筛、圆筒初清筛、振动筛、脉冲除尘、循环式烘干机、连续式烘干机、谷物冷却机、液压翻板卸粮机等）。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和作废程序，明确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并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

5.2.4.2 评估

粮食仓储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一次。

5.2.4.3 修订

粮食仓储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明确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培训大纲、内容、学时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识别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需求，制定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学时、考核方式、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内容的培训计划。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培训，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粮食仓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接受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风险评估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事故案例等，并保留记录。

5.3.2.2 从业人员

粮食仓储企业应进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含：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以及应急处置方案、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企业新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

企业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5.3.2.3 外来人员

粮食仓储企业应对相关方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工作。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安全培训。

企业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培训（告知），由专人带领。

5.4 现场管理

5.4.1 规划建设

粮食仓储企业平面布置及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的规定。

企业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企业应遵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4.2 设备设施管理

5.4.2.1 设备设施运行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规范进行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做好记录。

企业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应取得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5.4.2.2 通用设备设施

粮食仓储企业应对现场运行的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针对涉及的特种设备及其他设备设施如自有专用机械设备、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粮仓、空压机房、烘干线等，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并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4.2.3 设备设施检维修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并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企业综合检维修应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企业的检维修作业应规范开展。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作业风险评估并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危险能量，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5.4.2.4 设备设施报废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明确设备报废的手续。

企业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作业前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方案内容组织并落实。

5.4.3 作业安全

5.4.3.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粮食仓储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在易燃易爆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引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企业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5.4.3.2 作业行为

粮食仓储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建立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审批程序、作业风险管控措施等。

企业应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险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 (1) 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2) 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3)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4)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 (5) 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 (6)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5.4.3.3 岗位达标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部门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达标标准，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定期开展岗位达标活动。

企业各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4 相关方管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方管理部门、准入标准等。

企业应严格相关方安全条件审查，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相关方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单位除了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外，还应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其作业现场安全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对相关方安全绩效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续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5.4.5 警示标志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并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以及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具等,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企业的安全风险辨识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作业活动或工艺操作、各类设备设施、所有管理岗位,应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的要求,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1)生产工艺流程;(2)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3)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4)有限空间以及有限空间作业;(5)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6)其他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粮食仓储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粮食仓储企业应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方法有:(1)工作危害分析(JHA)、(2)安全检查表分析(SCL)、(3)预危险性分析(PHA)、(4)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5)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6)故障树分析(FTA)、(7)事件树分析(ETA)、(8)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

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并落实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部门和岗位。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5.2 重大危险源监控

粮食仓储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安全评估。

5.5.3 变更管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计划。

当企业人员、机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时,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履行变更程序。

5.5.4 隐患排查治理

5.5.4.1 隐患排查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要求、责任人、时间等，且与日常巡检等计划性内容相融合。

5.5.4.2 隐患治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立即组织整改。

企业隐患治理完成后要组织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完成隐患闭环管理。

5.5.4.3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粮食仓储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应明确应急救援体系或组织机构（机构内部各成员的分工、职责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队中的其他事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与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装备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5.6.1.2 应急预案

粮食仓储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粮食仓储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确保其完好、可靠。

企业的各种应急器材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5.6.1.4 应急演练

粮食仓储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

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企业应按AQ/T 9009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形成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 （1）辨识应急预案和程序中的缺陷；

- (2) 分析应急培训和人员的需要；
- (3) 确定应急设备和资源的充分性；
- (4) 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 (5) 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或意见。

5.6.2 应急处置

粮食仓储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 (1)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 (2)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3)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
- (4) 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 (5) 及时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 (6) 应及时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应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计划。

5.6.3 应急评估

粮食仓储企业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管理

5.7.1 报告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调查、统计与分析、报告等。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7.2 调查和处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按“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7.3 管理

粮食仓储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并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5.8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粮食仓储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部门和从业人员代表参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应考虑以下内容：

- (1)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 (2) 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3) 以往自评情况的改进效果；
- (4) 全员参与情况。

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开展自评：

- (1)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标准的更新。

5.8.2 持续改进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外部定级情况，粮食仓储企业各级负责人在职责管理范围内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的内容、期限和责任，并组织实施。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有效运行纳入企业安全生产长期发展规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6]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7] GB 50187-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8]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